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深圳嘉盈與北京北建陸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計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之條款有待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訂立及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得以落實，則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引言**

本公告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與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北建陸港」）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計劃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

## 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深圳嘉盈

(2) 北京北建陸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北建陸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北京北建陸港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9）（連同其子公司，合稱「北控醫療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北控醫療集團正致力擴展醫療及護老業務，因此深圳嘉盈及北京北建陸港簽訂框架協議，以助雙方發展有關醫療及護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主要事項

雙方有意向在經友好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後，以深圳嘉盈的名義購進相關醫療設備（「租賃設備」），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北京北建陸港出租（「融資租賃」）。雙方並有意向根據以下之框架條款展開業務合作（「業務合作」）：

合作方式 : 深圳嘉盈同意支付租賃設備的價款，以購入租賃設備並出租予北京北建陸港使用，而北京北建陸港同意向深圳嘉盈租入租賃設備。

雙方將就每次融資租賃安排分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雙方預計有關租賃設備的總價值自框架協議簽訂日起六個月至九個月內為人民幣兩億至兩億伍仟萬元（RMB200,000,000 – RMB250,000,000），而其額度將按業務合作發展的需求由雙方協商進一步擴大。

租金及租賃期	：雙方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合理市價作為計算租金的依據。  有關各租賃設備的實際租賃期、租金的款項、期數與償還日期等將於雙方協商後在各正式協議中落實。
所有權	：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及其附屬物和相關文件、資料的所有權均屬深圳嘉盈；北京北建陸港對租賃設備僅有使用權，而非所有權。  待租賃期滿後，北京北建陸港在清償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的前提下，租賃設備可由北京北建陸港選擇留購，由深圳嘉盈將租賃設備售於北京北建陸港，並辦理相關轉讓手續。
陳述、保證及承諾	：北京北建陸港對租賃設備合法使用、維護及事故處理，並向保險公司投保及／或向深圳嘉盈呈交財務資料文件等方面（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相關陳述、保證及／或承諾。
違約事件	：如發生北京北建陸港未能按正式協議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或使用租賃設備；或北京北建陸港的財務狀況存有重大不利改變等違約事件，深圳嘉盈可要求北京北建陸港於指定限期內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及／或提前解除正式協議，並要求北京北建陸港作出賠償（視乎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完成各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需要）：  (a) 有關正式協議的訂立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已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通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b) 深圳嘉盈已完成籌集資金活動並獲得足夠資金展開業務合作；  (c) 就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雙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d) 雙方已得到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任何必需的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 (e) 深圳嘉盈已滿意並完成，其就北京北建陸港之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或其他事宜（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審慎調查，並於正式協議完成日前並未發現從北京北建陸港最後核數日至正式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之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或其他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出現重大不利改變；及／或
- (f) 由深圳嘉盈接納之會計師按深圳嘉盈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北京北建陸港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或合併經審核賬目。

### **審慎調查**

雙方同意深圳嘉盈有權在進行業務合作及／或每次訂立正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前對北京北建陸港進行審慎調查，而北京北建陸港亦同意根據深圳嘉盈不時的要求向深圳嘉盈及其顧問提供北京北建陸港的賬簿、記錄、財產和資產以便深圳嘉盈進行相關審慎調查，並協助深圳嘉盈及其專業顧問與第三方（包括審計師和管理機關等）進行審慎調查。

### **有效性**

除框架協議有關保密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等條款外，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一方在法律上的約束義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之條款有待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訂立及可能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事項得以落實，則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融資租賃業務外，本公司亦正不斷與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在融資租賃及其他業務得到發展機會，如有任何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驥女士；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